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E830B1LH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2
二、附件：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室

##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深所证审字[2026]第004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贤丰控股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贤丰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编制、披露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程序的基础上对贤丰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贤丰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室

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后附的贤丰控股公司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贤丰控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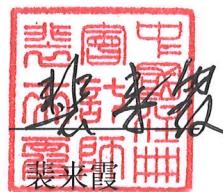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贤丰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贤丰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贤丰控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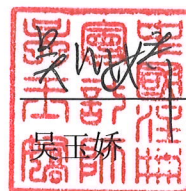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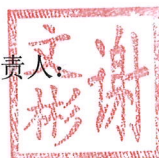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5,561.81		44,047.8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56.72		2,287.3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4%		5.19%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技术服务，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503.07	主要系材料销售、经营租赁、技术服务费及代理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1,745.30	主要系材料销售、经营租赁、技术服务费及代理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2.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形成的收入。	53.65	主要系商业保理，与主营业务无关	37.55	主要系商业保理，与主营业务无关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04.47	主要系覆铜板贸易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56.72		2,287.32	
<b>二、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1,005.09		41,760.54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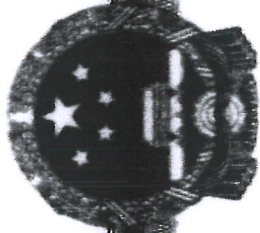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039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慧、陈叔章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F1502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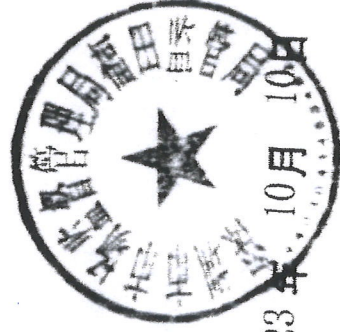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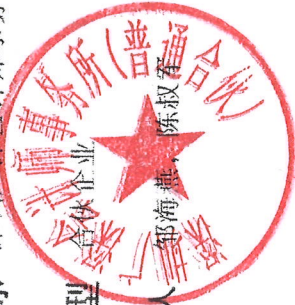
2023年

10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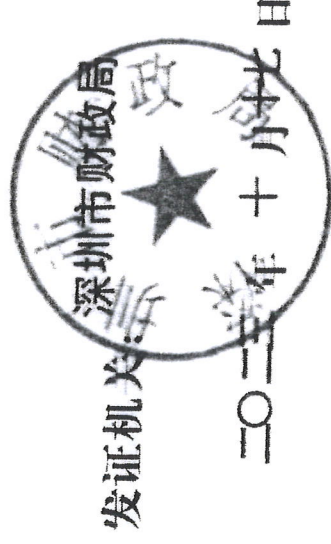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叔军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F15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0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秘字[1997]1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裴米霞 440300050003



姓名 Full name 裴米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10208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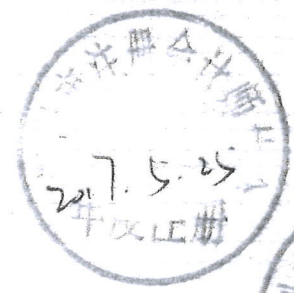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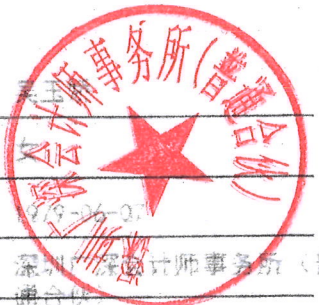




吴玉娇 440300050005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06-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90627418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